附件1-1：

供水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城市供水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城市供水系统，强化输水管线、水厂、加压泵站等重点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落实应急预案，重点保证高峰用水时段的供水生产调度、应急水源调配，备用电力设施储备。

三、强化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汛期及高温条件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四、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增加水源、出厂水和重点用水单位的水质监测项目和频率，并根据原水水质变化及时调整药剂投加量，严格防范急性传染性疾病发生。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巡回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等），并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监管人员。

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

附件1-2：

燃气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国家、省有关燃气安全生产有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将您单位在城市燃气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做好城镇燃气厂站、管网等设施建设和管理。

二、全面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重大危险源全面辨识评估等工作。

三、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燃气生产、储存地点要就地改造达标、搬迁或依法关闭退出。

四、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部门和单位。

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责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燃气法规制度、安装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

六、全面推行应用金属软管取代燃气橡胶管，设置燃气自动切断装置，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

七、通过高、新技术手段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户内用气的安全。

八、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全社会积极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常识，提高公众热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

 附件1-3：

排水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国家、省有关燃气安全生产有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将您单位在城市燃气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对本辖区内排水管线及污水处理泵站的检修维护。

二、及时清理、清淤本辖区内的管渠、管道、检查井、雨水进水口。

三、定期检修维护泵站，确保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四、对本辖区内易发生短时间径流量突增的地区、地下道、立交桥、地下构筑物、棚户区以及往年易涝点等重点区域，落实好城市防涝物资和强制排水设施，组织好抢险队伍。

五、加强对本辖区内暴雨期间的人员疏散、交通组织管理，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处理内涝险情。

六、加强排水防涝意识与自救知识的宣传。

七、及时上报本辖区内汛情预警信息，共同做好应对准备。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

 附件1-4：

市容环卫单位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市容环卫行业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完善本辖区内城市道路清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规范设置作业安全标志，提高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规范清扫作业操作，严禁将道路清扫垃圾倒入排水窖井行为，确保清扫垃圾及时清运。

三、定期开展垃圾处理设施（垃圾箱、中转站、清运车辆）的检查和维护。

四、加大清运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加强清运车辆管理。

五、洮北区认真检查垃圾填埋场气导排、防爆、灭火设施的设置，禁止火种入场，防止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六、洮北区认真检查垃圾处理设施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等配套设施，防止渗滤液外溢、渗漏引起水体污染事故。

七、严禁拾荒者进入垃圾处理场捡拾垃圾，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

 附件1-5：

市政单位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城市道路、桥梁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优化本辖区城市路网规划建设，强化城市干支路网和干线公路衔接，做好打通“断头路”和城区铁路交通道口立交化改造。

二、完善城市城市行人过街安全设施。

三、全面推进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

四、落实本辖区城市桥梁管理的各项制度。

五、认真开展本辖区内城市桥梁的安全隐患排查。

六、组织力量对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加固改造，及时排查险情。

七、加强本辖区内井盖巡查，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

八、汛期内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通过加装安全防护网等措施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

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

 附件1-6：

园林单位安全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城市公园、广场、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加强本辖区内公园、广场、风景名胜区日常安全管理。

二、公园、广场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合理确定人员容量，做好人员疏导、消防安全和交通组织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加强对公园、广场内电瓶车、游船等游客运载工具和各类游乐项目的维护和检查，防止因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

四、加强公园内胡泊水系的安全管理，增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出现溺水事件。

五、对各类城市绿地内树木的枯枝、残枝要及时清理，防止树枝坠落或树木倒伏引发伤人事件。

六、加强城市动物园安全管理，保证安全运营。

七、加强公园、广场、风景名胜区正在使用或施工的各类步道、栈道、护栏、码头以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不符合要求或暂时不能消除安全隐患的设施和地区，应禁止使用。

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

附件1-7：

供热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吉林省供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您单位在城市供热安全生产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告知如下：

一、按照供热企业规范化服务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供热质量等制度予以加强管理。

二、加强对热源站锅炉房的重点部位、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及施工、维修作业现场安全警示标识设立。

三、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配备、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

四、定期、不定期检查供热设施设备、供热管网、消防设备、器材、电源箱及配电照明系统、通风、排风及除尘系统、上煤、除渣系统等。

五、定期对司炉工、电工、焊工、铲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

六、完善供热管网运行、抢修电话、粉尘场所、储煤场地、供热事故抢修人员、设备和物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抢修人员和运行管理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

七、加强供热用煤应急保障，燃料调配和应急储备。

八、确保供热质量，有效解决百姓投诉。

九、加强应急管理，及时上报供热区域不稳定，有停暖事故的热源厂或换热站的原因、对策和办法。

十、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管部门监督电话：